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銘

相　對　人　潘素珠

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五年度存字第一一一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貳萬柒仟伍佰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，聲請人前曾依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483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27,500元為擔保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1110號辦理擔保提存在案，並對相對人財產實施假扣押在案，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簽具之同意書，同意聲請人領回上開擔保金，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483號民事假扣押裁定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1110號提存書等影本各一份，及相對人出具之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正本一份、印鑑證明正本一份為證，本院並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483號假扣押卷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1110號擔保提存卷等卷宗查核無訛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許弘樺